

# 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灌政发〔2021〕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快经济发展转型升级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领作用，为全县“工业立县、产业强县”提供科技支撑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灌云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 一、支持创新发展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1、对同年度有发明专利等一类知识产权申请的企业，年度研发经费 500（含）-1000 万元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年度研发经费 1000（含）-2000 万元的，奖励 20 万元；2000（含）-5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30 万元；年度研发经费 5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的，奖励 40 万元；年度研发经费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奖励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## 二、强化高企培育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

2.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对完成申报材料提交并正式推荐上报的，给予企业 5 万元培育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3.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；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）

4.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项目的支持，在不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的基礎上，对县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

落户我县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的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并提供 5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，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给予场地租赁费用 30% 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 年。对于企业迁入后一年内地方财政受益达到 20 万元的，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；达到 50 万元的，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。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入驻我县，在完成高企相关变更后，按照每家 10 万元给予服务机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经济开发区、临港产业区、各镇街）

5. 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的管理。对服务当年度我县通过国家高企首次认定数 5 家及以上，且认定通过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按照 1 万元/家标准给予奖励。对服务企业质量差、效率低，认定通过率处于全县末位的服务机构，纳入我县科技中介服务负面名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）

6.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引导企业提高研发能力，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0.3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### 三、完善创新体系，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及载体建设

7. 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，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创新载体（留创园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众创社区等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孵化载体在省绩效评价中获得良好及以上格次的，按照省级奖励 1: 1 给予配套；在市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格次的，按市级额度

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8. 推进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专业研究所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。进一步集聚高端研发创新资源，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，经市科技部门备案或认可，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奖励，有上级建设奖励或补助资金的，按 1: 1 予以配套支持，重大创新平台可“一事一议”。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批准立项的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，有上级扶持资金的，按 1: 1 予以配套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9. 企业建成院士工作站、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科技局）

10. 企业建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；企业建成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；企业建成研究生工作站的，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科技局）

11. 企业建成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科技局）

12. 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星创天地项目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，在认定和绩效评估后按照 50% 的标准进行拨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## 四、加强科技合作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

13. 技术转移吸纳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县转移转化的，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5% 给予奖补，单个合同奖励最高 50 万元，每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，关联企业间转移活动不在奖补范围。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当年获得县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的，技术转移奖补在扣除项目奖励基础上计算奖补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科技局）

14. 对落户我县的技术转移机构，为我县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，按照不高于合同实际成交额 2% 给予奖励，每个机构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## 五、激励创新创业，建设科技强县

15. 对我县企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非第一完成单位减半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科技局）

16. 对我县企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非第一完成单位减半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科技局）

17.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。对经评审入选省、市科技副总的，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对企事业单位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的，按照每人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一次性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18. 建立创新创业激励机制。我县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，

当年度获国家创新创业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当年度获省创新创业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当年度获市创新创业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对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  
(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)

本意见与灌政发〔2017〕86 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规定为准。奖励资金由财政足额安排，纳入财政预算。相关单位要严格申报程序，加强审核评估，避免多头重复享受。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，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责任。



